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21）沪0116民初7608号

原告：金某，女，1965年5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蔼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谢某，男，1962年1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永明，上海崟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金某与被告谢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5月14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6月28日、8月19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后因案情复杂，本案依法转为普通（独任）程序审理。原告金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谢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永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金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；2.依法各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现金人民币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原告分得其中4,000,0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

于2003年11月4日登记结婚，均系再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结婚时，原告女儿、被告儿子均与双方共同生活。婚后初期感情尚可，被告掌握家中财政大权，因系再婚家庭，各有子女，被告对原告处处防范。被告儿子结婚后，儿媳处处为难原告，挑拨原、被告关系，双方关系日渐恶化。被告在经济上对原告十分苛刻，2018年6月起，因被告不给生活费，原告生活困难，开始从事养老护理，不再为民宿工作，被告便不允许原告在家吃饭。2019年10月起，被告对原告断水断电，双方更因家庭琐事发生肢体冲突致报警。被告母亲及亲属多次到原告服务的老人家辱骂，导致原告不能继续服务部分老人，收入剧减，生活难以维系。婚后十几年，被告先是经营铝合金门窗装潢生意，2009年翻建老宅后经营民宿，又多次获中巨额彩票，积累较多财富，但被告从未告知原告家庭收支情况。双方经妇联调解时，被告担心原告分割财产，不同意离婚，但被告及其家人的冷暴力让原告难以维持婚姻。原告遭被告多次殴打，身心受损，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婚姻名存实亡，遂于2020年1月起诉离婚，当年3月分居，2020年6月法院判决驳回诉请。现双方已分居一年多，夫妻关系并无好转，被告若仍不同意离婚并非想与原告好好生活，仅是为继续独占巨额夫妻共同财产。离婚时，夫妻共同财产应当进行分割。据悉被告为前妻和儿子购买了房屋，被告若有此行为，属擅自处分、隐匿和转移夫妻共同财产，应该不分或少分。综上，原告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无和好可能，故诉至本院，作如上诉请。

被告谢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婚内确因彩票中奖获利后收入约8,000,000元，但都用于家庭开支、购买股票、彩票等，截止今日已全部消耗完毕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，包括结婚证、(2020)沪0116民初1683号民事判决书、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情况说明、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回复、申银万国上海金山区临仓街证券营业部对账单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（沪市）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（信用证券账户-沪市）等，本院均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对有争议的证据，本院认定如下：1.对原告提交的上海公安局案（事）件接报回执单、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及就医记录、被告支付宝（ID：208801******6148、208873******6436）账户明细（2017年7月-2021年6月）、财付通（ID：190268*4464、a18964**8292、q18964**8292）（2016年7月-2021年7月）账户明细视频及整理资料、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2927********6579账号（以下简称6579账号）（起止日期2012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1日）、602927********0369账号（以下简称0369账号，已销户）（起止日期2011年4月4日至2019年11月11日）、622188*********9658账号（以下简称9658账号，已销户）（起止日期2010年8月24日至2019年11月11日）、原告上海农商银行320811*******7026一本通

账号（以下简称7026账号）（起止日期2006年4月17日至2013年6月6日）、701310*******2299账号（以下简称2299账号）（起止日期2013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27日）、799310*******2287账号（以下简称2287账号）（起止日期2019年1月24日至2021年6月20日）的存款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明细，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、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，被告提交的被告中国建设银行621080******0728账号（以下简称0728账号，已销户）（起止日期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23日）、436742*********5985账号（以下简称5985账号，与621700*********0547账号系同一账号）(起止日期2016年7月3日至2021年6月21日)、434062******5077账号(以下简称5077账号，已销户)(起止日期2016年9月21日至2020年6月23日)、被告上海农商银行622478******7303账号(以下简称7303账号)（起止日期2013年6月21日至2021年8月1日）、被告中国农业银行622845*********7373账号(以下简称7373账号)（起止日期2013年2月20日至2021年6月21日）的存款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明细、照片3张，双方提交的被告中国工商银行622208*********0211账号(以下简称0211账号)(起止日期2013年5月16日至2020年9月21日)的存款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明细等，双方对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，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，至于双方的证明目的，本院将结合其他证据综合予以认定；2.对被告提交的购买体育、福利彩票概况、农家乐收入情况、家庭开销清单、进户通知书复印件、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、中国农业银

行卡交易明细清单（谢某甲）、结婚登记证（谢某甲），本院将结合其他证据综合予以认定。对本院依职权调取的被告5985账号(起止日期2009年3月29日至2021年8月6日)、5077账号（起止日期2010年9月25日至2020年6月23日）、0728账号（起止日期2012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23日）的存款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明细，原、被告双方皆无异议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结合上述证据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，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（备注：因金额大、项目多，为便于案件处理，本案涉及金钱项目总结时一律四舍五入，去零存整）：

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，于2003年11月4日登记结婚，双方均系再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结婚时，原告女儿金某甲、被告儿子谢某甲，均与双方共同生活。婚后初期双方感情尚可，后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，几次报警处理。2020年1月，原告起诉来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，本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（2020）沪0116民初1683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双方于2020年3月分居至今，互不履行夫妻义务，夫妻感情未获改善。2021年5月，原告再次起诉来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7026一本通账号、2299账号、2287账号，虽账号名称不同，但三账号内记载的项目时间、金额连续且吻合，实际为原告名下同一账户银行交易明细（以下统称2287账号），记载原告每月的工资收入及资金流转情况，截止2021年6月20日余额69.09元；原告6579账号截止2021年6月21日余额0.87

元，0369账号（已销户）截止2011年4月4日余额0元，9658账号（已销户）截止2019年11月11日余额0元。被告0728账号（已销户）截止2020年6月23日余额0元，5077账号（已销户）截止2020年6月23日余额0元，5985账号截止2021年8月6日余额107.43元；7303账号截止2021年8月1日余额4.87元；7373账号截止2020年6月21日余额259.07元；0211账号截止2020年9月21日余额3.78元。被告支付宝账户余额均为0元，财付通账户：ID190268*4464截止2018年6月12日余额146元，ID a18964**8292截止2021年7月11日余额2,909元，ID q18964**8292截止2021年7月22日余额1,443元。另，双方婚后购买了牌照号为浙F××××明锐牌小型轿车（以下简称系争车辆，发动机号码135061，车辆识别代号LSVAH41Z392424546），登记在原告名下，双方确认车辆现值20,000元。

另查明，婚后被告持续购买各类彩票，于2009年3月1日获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第2009023期一等奖，税后奖金7,712,186.4元（以下简称09年奖金）；于2014年2月11日获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第2014014期二等奖，税后奖金187,002.4元（以下简称14年奖金），两次福利彩票中奖税后收入共计7,899,188.8元。双方确认对被告老宅基地房屋翻修并经营民宿生意，自2010年起至2018年止累计收入800,000元。以上两项收入合计8,699,188.8元。庭审中，被告自行对其名下各银行账户自2009年之后往来项目进行审计，双方共同确认以下事实：1.被告通过

5077账号、7373账号、0211账号购买理财产品，合计收益653,229.82元；2.被告通过5077账号购买信托产品，收益213,500元；上述1、2项收益总额为866,729.82元。3.被告投入1,004,656.19元购买股票，合计亏损983,656.19元；4.被告通过0211账号购买基金，合计亏损81,361.31元；上述3、4项亏损总额为1,065,017.5元。综上，损益相抵后，双方婚后现金收入共计约8,500,000元。该款项原告主张均由被告保管，被告自认除民宿收入800,000元外的其他收入确由其保管。

又查明，2011年8月23日，被告支出479,280元购买珠宝首饰；2012年被告儿子谢某甲购买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××弄××号联列住宅（以下简称案涉房屋），合同总价2,328,461元，被告共向其转账1,433,782元支付案涉房屋首付款、装修及归还贷款。双方于2010年支出116,900元购买广州本田锋范小轿车（已售出），支出180,000元购买系争车辆，支出500,000元翻修被告宅基地房屋经营民宿；于2012年4月支出92,669.15元为原告女儿金某甲购买荣威牌小轿车。

根据银行交易明细，被告名下银行账户频繁有大额（自2009年起单日金额5,000元以上）现金或ATM取款。其中，5077账号自2010年9月25日至2020年6月23日（销户）期间，累计大额取款约1,385,000元；0211账号自2013年5月16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，累计大额取款1,297,000元；5985账号自2009年3月29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间，累计大额取款660,000元，此后该卡主要用于消费；

0728账号自2012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23日（销户）期间，累计大额取款370,000元；7373账号自2013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，累计大额取款389,000元；7303账号自2013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，累计大额取款129,500元。综上，被告各账户自2009年起单日金额5,000元以上大额现金或ATM取款总计约4,230,000元。

还查明，2012年8月28日，牌照号为沪M××××奥迪牌小型轿车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为谢某甲。2013年5月16日，谢某甲登记结婚。

审理过程中，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本院于2021年5月19日依法采取保全措施，冻结了被告银行存款，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：1.双方的婚姻关系是否予以解除；2.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范围；3.被告是否存在转移、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及财产如何分割。关于争议焦点1,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法院能否支持离婚诉求的判断标准。本案中，原、被告系再婚夫妻，婚后因琐事致夫妻感情不睦。此后，双方均未能采取积极、有效的方式消除矛盾，夫妻感情出现危机。原告于2020年1月第一次起诉离婚，双方自当年3月起分居，本院综合考虑家庭、情感等因素，充分给予双方缓和关系、重修感情的机会，以便挽回夫妻感情，维系来之不易的大好家庭，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然夫妻关系并未有所缓和，被告虽不

同意离婚，但并未在婚姻家庭面临困境时积极争取夫妻和好，主动为修复夫妻之间的裂痕作出努力，双方甚至因家庭矛盾几次报警处理。现原告再次起诉离婚，且离婚态度坚决，被告虽仍不同意离婚，但双方皆表示自分居至今，原告在外租房居住，双方并无沟通，互不履行夫妻义务，关系无和好迹象，显见双方感情确已彻底破裂，无和好可能，故关于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

关于争议焦点2，本案中，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范围体现在三个方面：一、双方婚内的夫妻共同财产总收入；二、双方婚内的夫妻共同财产总支出；三、双方婚内现有的夫妻共同财产及如何分割。本院将逐一予以评述：

一、双方婚内的夫妻共同财产总收入。根据查明情况，婚后被告两次彩票中奖的奖金收入，扣除理财、股票等损益后约7,700,000元及民宿收益（2010-2018年）800,000元，合计约8,500,000元，取得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且无证据证明双方对婚内财产有书面约定，依法应为夫妻共同财产。其中双方共同认可由被告保管的收入，经计算共约7,700,000元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至于民宿收入800,000元，本院认为，双方系夫妻关系，经营民宿时感情尚可，庭审中，双方对民宿收入足以覆盖家庭大部分日常生活消费不持异议，因本案时间跨度长，家庭日常生活消费较为琐碎，综合考虑彼时双方的婚姻状态、居民日常生活习惯及本案具体情形，本院酌情确定民宿收入800,000元已用于家庭日常生

活消耗完毕，本院将在下文生活消费支出中予以相应抵扣。至于2019年后的民宿收入及保管情况，原告主张由被告保管，被告主张由被告母亲保管，但均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，本院认为因涉及案外人权益，不宜在本案中一并处理，双方可自行协商或另行主张。

二、双方婚内的夫妻共同财产总支出。其一，2009年至今生活消费支出。双方均表示日常生活节俭，无高额消费习惯。鉴于本案时间跨度长，日常生活消费琐碎，双方对日常生活支出无法事事明举符合常理，本院综合本地一般生活水平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、双方陈述及历年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，酌情确定原、被告自2009年起至今生活消费支出共计950,000元。结合前文阐述，该部分支出与上文所述民宿收入予以相应抵扣。

其二，其他家庭支出。第一，双方对于2010年支出116,900元购买广州本田锋范小轿车，支出180,000元购买系争车辆，于2011年支出479,280元购买珠宝首饰，于2012年支出92,669.15元为原告女儿金某甲购买荣威牌小轿车，且上述款项均由被告支出等事实均无异议，以上合计支出约870,000元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第二，双方均确认支出500,000元翻修被告宅基地房屋后经营民宿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至于翻修残值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，因涉及案外人权益，不宜在本案中一并处理，双方可自行协商或另行主张。第三，关于被告主张2012年支出约400,000元为其子谢某甲购买沪M××××奥迪牌小型轿车（以下简称奥迪车，含

车牌额度）。原告庭审中均认可为谢某甲购买奥迪车之事实，仅表示不清楚购买金额；审理过程中又主张奥迪车为谢某甲结婚时其岳父母所赠，且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。本院认为，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原告庭审中认可购买事实，后续又予以否定，已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，其后发表的意见，本院不予采信，并以庭审意见为准。至于金额，结合银行交易流水、车辆实际情形及2012年上海市车牌额度价格标准，本院认为400,000元的车辆价格（含车牌额度）尚属合理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综上，双方其他家庭支出总计约1,770,000元。

其三，彩票支出。第一，双方均认可婚后被告不间断地购买彩票，仅对彩票支出产生分歧，故本院对被告婚后持续购买彩票的事实予以确认。第二，原告主张被告的其他工作收入及购买彩票获中其他奖金的收入（非本案所涉两次中奖）足以覆盖被告购买彩票的支出，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，结合双方庭审陈述，本院对原告的主张难以采信。第三，被告主张自2003年至2009年彩票支出436,800元(共计2184期，每期200元)，自2010年至2020年11月彩票支出1,716,000元（共3432期，每期500元）。本院认为，首先，彩票中奖本身属于概率性事件，结合本案实际情形，被告投入了较大的精力、财力购买彩票符合常理；其次，庭审中，被告向本院详细、具体的说明了购买彩票的期数、额度、种类、费用及购买频次，被告之陈述、计算基础与其多年购买彩票之行为基本能够相互印证；最后，双方均确认被告非一朝一夕

购买彩票，而是日日购买，且结合彩票售卖之实际情形，要求被告具体明确的列举、证明每笔购买彩票的支出过于苛责。综上，结合双方陈述、体育、福利彩票实际情况及本案实际情形，本院认为被告的主张尚属合理，本院酌情确定自2009年起至2021年原告诉请离婚时被告共计支出1,850,000元购买彩票。

其四，案涉房屋支出的1,433,782元。为免累述，本院将在后文具体阐述。

三、双方婚内现有的夫妻共同财产及如何分割。其一，双方婚内夫妻共同财产，原告主张各半分割，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其二，关于被告于2011年8月23日支出479,280元购买的珠宝首饰，被告主张其中一半交予原告保管，另一半自行保管，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，原告对该主张亦不予认可，故本院对被告的主张不予采信。本院确认上述珠宝首饰均归被告所有，被告支付原告折价款239,640元。其三，关于系争车辆，双方认可车辆现值20,000元，但均不主张车辆所有权，要求对方给付折价款，结合车辆现状、登记情况及本案实际情形，本院确认系争车辆归原告所有，原告支付被告折价款10,000元。其四，从现有证据来看，双方名下银行存款余额及被告名下财付通账户余额，数额均较小，且确属日常生活所需，结合本案实际情形，本院将结合其二、其三中两项夫妻共同财产中所涉款项综合予以考虑。综上，上述所涉全部款项相互折抵后，本院酌情确定被告共计支付原告230,000元。至于原告2287账号、6579账号，被告5985账号、

7303账号、7373账号、0211账号及财付通账户内余额均归双方各自所有。

关于争议焦点3，被告是否存在转移、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及如何分割。第一，被告是否存在转移、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。

其一，关于为被告儿子谢某甲购买、装修案涉房屋支出的1,433,782元。本案中，原告主张2012年5月知晓购买案涉房屋事宜，但以为登记在被告名下，购买后共去过两次，谢某甲婚后一直居住至今，直至起诉时方知产权登记在谢某甲名下，认为被告转移、隐匿了夫妻共同财产。被告主张购买案涉房屋时原告到场并知情，谢某甲结婚后一直居住在内，不认可原告主张。双方均未向本院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各自主张。本院认为，首先，2003年双方再婚后，初期感情较好，被告儿子谢某甲一直与两人共同生活多年，原告与谢某甲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良好的拟制血亲关系，案涉房屋购买后次年谢某甲结婚一直居住至今。父母为子女购置房屋结婚符合家庭伦理习俗，亦不背离社会主流传统价值观念。其次，双方再婚后，并未对婚内共同财产有所约定，结合本院前文阐述及本案实际情形，双方皆有为儿女置办物产之共同理念，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为儿女购房、购车之行为，不偏离双方婚姻生活实况。再次，购买案涉房屋时被告已获彩票奖金，结合中奖金额，双方完全有能力为案涉房屋支付相应款项，且为儿子谢某甲购买、装修案涉房屋出资的金额既远未超出两人承受范围，

亦未突破双方作为中奖人的心理底线。最后，案涉房屋购买多年，原告仅去过两次，从未实际居住，其也一直知晓谢某甲婚后居住在内，但原告从未就产权问题向被告提出异议，结合双方系夫妻关系，购买房屋属于重大事项，原告在婚内从未关注产权归属，却在诉请离婚时主张毫不知情，显然有悖常理。退一步说，原告自述2012年5月既已知晓购买案涉房屋事宜，虽其主张认为登记在被告名下，但此后便发现是给儿子谢某甲购买的婚房，故而，即便被告在购买房屋时未向原告明确告知房屋权属，但多年来谢某甲结婚后一直居住在内，原告从未提出异议，亦可认为原告对双方为被告儿子谢某甲结婚买房出资的默认。综上，本院对原告的主张不予采信。本院确认为被告儿子谢某甲购买、装修案涉房屋出资的1,433,782元，系双方夫妻共同财产的合理支出。

综上，双方婚内夫妻共同财产总收入8,500,000元，扣减上述双方婚后历年来的合理支出后，尚有约2,500,000元有待明说。

其二，关于剩余约2,500,000元。首先，前文已有论述，被告掌握、支配并管理双方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约7,700,000元；其次，自2009年起，被告共计取现4,230,000元，审理中，被告主张取现款项已完全用于家庭开支及日常消费消耗完毕，但前文中本院具体、全面分析了双方婚后各方面支出，将合理支出全部扣除后，被告仍对其中取现的约2,500,000元无法进行合理解释，原告对被告的主张亦不予认可；再次，2,500,000元所涉金额较大，该款项从被告账户中取现，对此应由被告就该笔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

或者原告知情并同意该笔款项的使用承担举证义务，但被告未能证明该款项的合理去向，被告存在举证缺陷。最后，夫妻对婚内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。双方应当在诚实、互信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处置夫妻共同财产。但从被告因彩票中奖获得巨额奖金开始，陆续将约2,500,000元取现消耗，且无法作合理解释，被告之行为有悖夫妻之间的诚信义务。综上，夫妻双方关于婚后共同财产负有相互诚实告知义务，被告掌管巨额共同财产，扣除合理支出后，至原告起诉离婚时，被告仍旧无法证明或合理说明取现的约2,500,000元已在婚姻存续期间自然消耗，结合庭审情况及本案实际情形，本院认定被告上述之行为，属于转移、隐匿夫妻共同财产之行为。

第二，关于被告转移、隐匿之财产如何分割。其一，虽然离婚时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分割是以现有财产为基础，但本案中，被告在婚内取现约2,500,000元现金，且无法合理说明去向，现该财产已无处可循，若将该笔财产当然地转化为非现存的夫妻共同财产不予分割，有失公允。其二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夫妻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，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关于被告无法合理解释取现的约2,500,000元，综合本案实际情形，本院酌情确定被告返还原告1,400,000元。

综上，前述所涉全部款项相互折抵后，本院确认被告共计应

向原告支付1,630,000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、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予原告金某与被告谢某离婚；

二、确认登记于原告金某名下的车牌号为浙F××××明锐牌SVW7186AJD小型轿车（发动机号码135061，车辆识别代号LSVAH41Z392424546）归原告金某所有；

三、被告谢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某1,630,000元；

四、驳回原告金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收取39,200元（已预缴），由原告金某负担19,600元（已缴纳），被告谢某负担19,600元；财产保全费用3,170元（已预缴），由原告金某负担1,585元（已缴纳），被告谢某负担1,585元。被告谢某所负之款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焦　锐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冯　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雪枫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　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第一千零八十七条　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按照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

……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六十七条　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

……

第一百四十五条　法庭辩论终结，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判决前能够调解的，还可以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应当及时判决。

第二百六十条　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